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17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 7 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第 7 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17年3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6、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未发现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并已全部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

了抽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抽查监督

1、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锂电材料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

2、公司转让所持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

3、公司向广州锂宝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

4、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

5、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

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